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六七年中国无偿援助 越南副食品和日用品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六日中越两党代表团会谈达成的协议，就中国无偿援助越南人民币三千万元的副食品和日用品问题进行了友好的会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在一九六七年将按照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物资清单供应越南副食品和日用品，约值人民币三千万元。这个附件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副食品和日用品的价格，以中国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 (一) 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 (二) 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

公司的批发牌价。

以上两种作价都再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

第 三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并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理。在交货确认书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吴 明 鸾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